



■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生前熱心慈善公益事業。圖為她向記者講述自己捐助內地教育事業情況。

高如心800億遺產 華懋基金非受益人

屬信託人用錢須依遺囑 基金律師研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特區高等法院昨裁定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在2002年遺囑的意願，是成立慈善基金，並委任華懋慈善基金作為信託人，按照她在遺囑中的指示，將其830億元巨額遺產全部用作慈善；高院認為龔如心不想放手任由基金運用其遺產，故華懋慈善基金身份只是信託人，而非遺產的受益人。法官並指示律政司於21天內草擬法庭應該下達的實際命令，基金及律政司亦需於21天內就訟費安排提交書面陳詞。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律師認為他們提出上訴的機會很大，但基金希望早日完成所有法律程序，以便盡早執行遺囑及展開慈善工作。

法官潘兆初在判詞指，遺囑第一段第二句說：「我所有財產於我離世之後全部撥歸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毫無疑問的意願是將遺產饋贈基金，不過法官認為遺囑存在構成信託的3個要素，包括使用命令式字眼、確定遺囑只用作慈善，以及確立慈善信託的內容。

法官：龔對基金運作約束性條文

法官指龔在第二段及三段指定基金在她死後應如何運作，是具有約束性的條文，由於龔生前全權負責決定基金的捐款數目及受惠機構，她知道自己死後一切將會改變，基金不會只是擔任中間人的角色，龔於是特別交代基金的內部管理、所進行的慈善活動，以及成為華懋集團股東之後的運作方式，加上龔希望交由聯合國秘書長、國家總理及香港特首組成的管理機構，監管基金的運作，反映龔不想放手予基金的董事局去決定基金如何運作，亦關注基金能否妥善執行她的指示。

法官認為龔在第二段確立了遺囑及基金的慈善用途，「除必須繼續自創立以來所進行的各項目，使其不斷發展，還要繼續達到設立中國的類似諾貝爾獎的具有世界性意義的獎金和基金的目的」，而慈善信託的內容則是她的全部遺產，沒有任何不明確之處，因此法官裁定龔

如心的意願是委任華懋慈善基金作為遺產信託人。

基金龔官司早日完利展開行善

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律師何文基昨晨親自到法院領取判詞，並第一時間致電基金主席龔仁心告知結果。何文基謂，龔仁心抱着平常心看待裁決，在電話中只說「遲些再談」，並沒有表示失望，似乎結果在他預料之內。何認為他們提出上訴的機會很大，但要時間與當事人及為數10人的律師團商討，包括審訊時委聘的英國御用大律師Frank Hinks。何又指基金希望早日完成所有法律程序，以便盡早執行遺囑及展開慈善工作。

律政司續堅守慈善事務守護角色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會研究判詞才決定下一步安排，律政司司長會繼續堅守其慈善事務守護者的角色，密切關注情況發展。龔如心在遺囑中要求成立管理機構監管基金的運作，據悉律政司暫時未有監管人的名單，基金方面亦可提出恰當人選予律政司考慮，或者反對律政司提出的人選。

龔如心孀子張雁坤回應裁決時指，深切希望裁決可終止涉及其遺產的一切不必要法律訴訟，並希望政府盡快落實遺囑的遺願，為祖國及香港廣大人民謀福利。

法官反駁基金是受益人的說法

- 基金：
- 1)遺囑第一段表明所有財產全部撥歸基金，代表基金是遺產受益人。
 - 2)第二段龔如心表示「希望」組成監管機構，反映她只是表達自己的渴望，不是指令。
 - 3)龔作為中國女商人，不可能將「信託」西方概念引入遺囑。
 - 4)龔要求成立中國諾貝爾獎及具有世界性意義的獎金和基金，意思並不明確。
 - 5)基金應該如何管理華懋集團，如何將盈利撥歸基金作慈善用途，全部均由基金董事會決定，故龔只是給予指引而非命令。
 - 6)龔在生時基金沒有遺囑第二段所指的「項目」，故遺囑只屬指引性。
 - 7)基金不知道應該從遺產撥出多少款項去支付龔的先夫王德輝一家，以及華懋集團員工與子女的需要，導致餘下撥作慈善信託的遺產數目不明確。
- 資料來源：判詞

法官：

第一段應該與整份遺囑一同詮釋，如果龔如心是這個意願，便無需寫第二至四段去指示基金如何執行遺囑。基金忽略了龔如心立遺囑的經過，她知道現實中未必能成功集合聯合國秘書長、中國總理及特首組成監管機構，三人亦未必願意擔任，故極其量只能說「希望」。沒有證據證明龔對「信託」概念一無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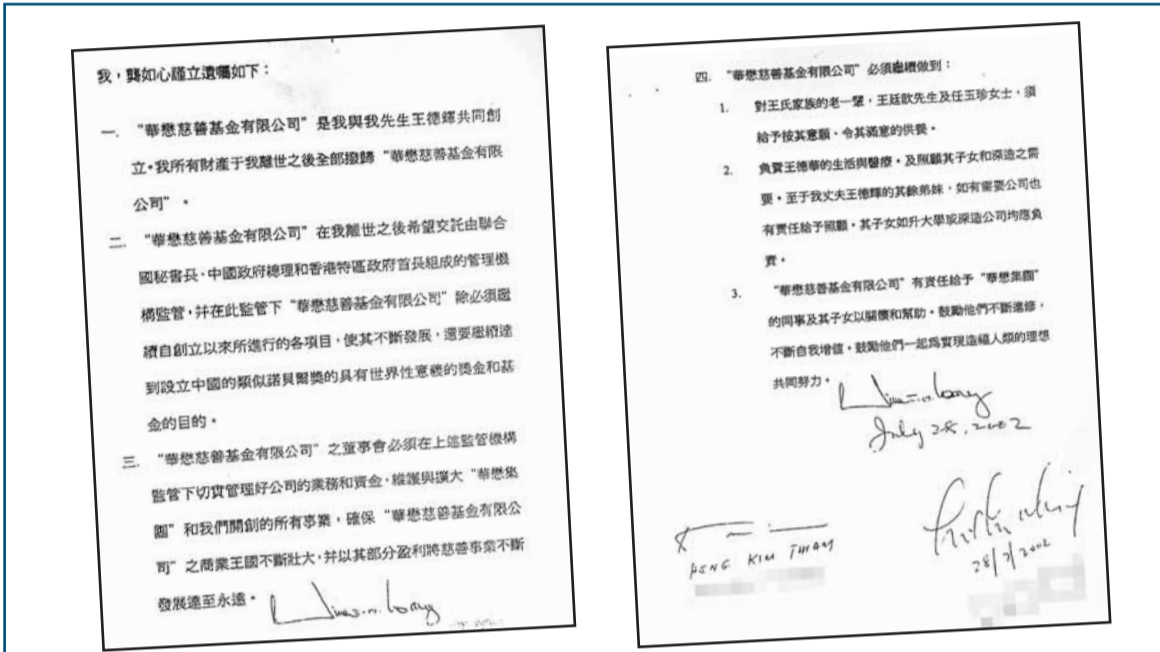
世界上只得一個獨一無二的諾貝爾獎，龔的意思十分明確。

龔在第三段特別指示基金要維護及擴大華懋集團，並利用大部分盈利將慈善事業不斷發展，不是純粹指引，是界定基金作為信託人的職權。

「項目」一字應該被界定為基金成立的慈善目的，並非限制基金只能捐款予過去曾受惠的機構或人士。

基金可運用酌情權決定撥款數目，在此基礎上基金仍然以信託形式持有龔的全部遺產，並用作慈善。

製表：記者 杜法祖



龔如心2002年遺囑全文

我，龔如心謹立遺囑如下：

- 一、「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是我與我先生王德輝共同創立。我所有財產於我離世之後全部撥歸「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二、「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在我離世之後希望交由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總理和香港特区政府首長組成的管理機構監管，並在此監管下「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除必須繼續自創立以來所進行的各項目，使其不斷發展，還要繼續達到設立中國的類似諾貝爾獎的具有世界性意義的獎金和基金的目的。
- 三、「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必須在上述監管機構監管下切實管理好公司的業務和資金，維護與擴大「華懋集團」和我們開創的所有事業，確保「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商業王國不斷壯大，並以其部分盈利將慈善事業不斷發展達至永遠。

業，確保「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商業王國不斷壯大，並以其部分盈利將慈善事業不斷發展達至永遠。

- 四、「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必須繼續做到：
 - 1.對王氏家族的老一輩，王廷欽先生及任玉珍女士，須給予按其意願，令其滿意的供養。
 - 2.負責王德華的生活與醫療，及照顧其子女和深造之需要。至於我丈夫王德輝的其餘弟妹，如有需要公司也有責任給予照顧。其子女如升大學或深造公司均應負責。
 - 3.「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有責任給予「華懋集團」的同事及其子女以關懷和幫助。鼓勵他們不斷進修，不斷自我增值。鼓勵他們一起為實現造福人類的理想共同努力。

遺囑要基金照顧王家華懋員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華懋慈善基金除了將龔如心的全部遺產撥作慈善用途之外，亦需根據遺囑第四段，供養龔如心先夫王德輝的家人，以及照顧華懋集團員工與子女的需要。據悉，王家尚未就今次裁決與基金聯絡，討論遺產事宜。

審訊期間龔如心的遺產管理人透露，王德輝的胞妹王德嫻曾於去年10月代表王家發律師信，要求分得四分一遺產，信中指華懋慈善基金作為慈善機構，只能將資產用作慈善，無法根據龔如心遺囑將部分遺產分配予王家及華懋員工，當基金無法履行其職責時，公平的做法是將遺產分2份，一半撥作慈善用途，另一半屬非慈善用途，由於非慈善用途的受益人包括華懋員工，故王德嫻在信中認為王德輝4名弟妹及5名子侄可分得龔如心四分一遺產。基金曾邀請王家律師參與今次訴訟，但他們基於訟費問題而拒絕。

龔如心母親表明不爭產

此外，王德輝的父母已於2010年逝世，故不會再申索遺產，而龔如心年屆98歲的母親亦表明不會爭產。

法律界：信託人不得隨意動用遺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法庭裁定華懋慈善基金只是龔如心遺產信託人，而非受益人。法律界人士指受益人有權決定如何運用遺產，只要符合基金本身的組織章程便可執行遺囑，但信託人受信託條例監管，很多決定都要經法庭批准，裁決意味基金不可隨意動用830億元遺產一分一毫，必須依據遺囑指引行事，可能要接受外界監察，甚至向外交代賬目。

受益人對遺產「鍾意點用都得」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被裁定為遺產信託人的華懋慈善基金具有嚴謹民事責任，必須將遺產一分一毫用作慈善用途；相反若基金是遺產受益人，它可將遺產花費在自身利益上，「鍾意點用都得」，對任何人也無法責任，兩者分別很大。

基金一方認為應有權靈活運用遺產，原因是遺囑列明將基金交託聯合國秘書長、國家總理及香港特首組成的管理機構等監管，又要求基金設立類似「中國版諾貝爾獎」，這些要求執行上存在困難。湯家驊解釋，基金可向法庭申請要求給予指示，包括如何執行遺囑，又或要求更換信託人，故困難並非「無可克服」。

律師馬華潤指出，受益人有權決定如何運用遺產，只要符合基金本身的組織章程便可執行遺囑，但信託人則很多決定都要

2010年2月2日，龔如心千億港元遺產案華懋慈善基金勝訴，龔如心家人召開記者會。

資料圖片

經法庭批准，「信託人受信託條例監管，例如在收費、投資等方面，一定要向法庭尋求指引」。資深大律師梁家傑亦指基金必須按遺產受益人要求解釋行事方法，甚至有可能須公開交代賬目。

信託人須依信託意圖行使權力

信託人又稱「財產受託管理人」，按照英美法觀念，信託人對信託財產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權」，信託人必須依據信託意圖，及信託條款行使財產權，否則將構成濫用權利及承擔違約背信的責任。信託人同時需管理從事信託義務，但僅從受益人的利益，同時有義務依信託條款，將信託利益給付受益人，並須將信託財產與其自身

擁有的財產分開管理，以便向受益人公開業務及接受監督。此外，信託人在信託關係終止時，有責任將全數財產歸還予受益人。

至於受益人則沒有資格限制，並與委託人及信託人不同，不論否行為能力均可承當信託關係中的受益人。受益人除享有受益權外，凡委託人享有的權利，受益人可同時享有，惟受益人不能妨礙信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受益人可依法轉讓及繼承信託受益權的權利，另將信託受益權用於清償到期不能償還的債務；並於信託終止時，最先取得信託財產，以及享有承認最終決算的權利。只有當受益人承認信託業務最後決算後，信託人的責任才算完成。

跨世紀爭產官司錯綜複雜

龔如心的《2002年遺囑》訂立前一年，她已公開表明會把自己大部分遺產捐作慈善用途，當時正是她與家翁王廷欽就王德輝遺囑的認證案打官司，至2005年9月龔如心最終勝訴，打贏長達8年的爭產官司，獲得華懋王國，律政司其後亦撤銷其涉偽造遺囑等控罪。

龔如心病逝 爆《2006年遺囑》

但官司已令龔如心元氣大傷，她於2007年4月3日在香港養和醫院病逝，享年70歲。4月19日，即爆出陳振聰的《2006年遺囑》事件。同日華懋慈善基金即向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辦理知會備忘，並要求頒令龔如心2002年7月28日訂立的遺囑有效。陳振聰與華懋慈善基金即展開另一場長達5年的官司。

陳振聰敗訴 律政司介入

2011年10月24日，終審法院否決了陳振聰的上訴申請，遺產爭奪案正式完結。華懋慈善基金可全權負責龔如心遺產的慈善分配工作。華懋慈善基金理事會主席龔仁心事後表示，「天地有正氣」是真理，並感謝市民、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支持，同時希望日後不會再有任何人或事阻礙慈善基金運作。然而隨著爭產案告終，遺產管理人抽身撤退，遺產監管工作處於「無人駕駛」狀態。律政司即出手介入，向法院登記知會備忘，要求法庭批出遺



■陳振聰與華懋慈善基金的遺產爭奪案，以他的敗訴告終。

產前必須知會律政司司長，確保維護慈善權益。律政司司長表示作為慈善事務的守護者，將密切關注情況，再決定需要跟進的有關事宜。

律政司去年入稟 要求詮釋遺囑

自去年5月，律政司正式入稟要求法庭釐清龔如心2002年遺囑應如何詮釋，判斷基金究竟是遺產唯一受益人還是信託人等重要問題，並列臨時遺產管理人及華懋慈善基金為被告，要求法庭決定遺產扣除殮葬、承辦及行政等雜費後「花落誰家」。高等法院昨頒下判令，指遺囑只是委任華懋慈善基金作遺產信託人，並非遺產完全饋贈基金。法律界人士指出，預計落敗一方極可能提出上訴，甚至上訴至終審法院，相信這場官司還有一段長時間才會結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